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57號

原　　告　賴麗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葉明煥即葉文進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慧英即葉文進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葉明嵩即葉文進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葉筱靜即葉文進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葉文進間因傷害案件（114年度審簡字第75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審附民字第73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文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起訴之被告葉文進於民國115年5月30日死亡，而黃慧英、葉明煥、葉明嵩、葉筱靜為其法定繼承人，由黃慧英、葉明煥、葉明嵩、葉筱靜承受訴訟而為被告。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葉文進為同棟公寓之鄰居，雙方素有嫌隙。葉文進於113年5月21日晚間8時40分許，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之上開公寓樓梯間持掃把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左手前臂及右手挫傷等傷害，原告因本件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200元，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萬8,800元，被告為其繼承人，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以:沒有收據費用不理賠等語，資為抗辯。

四、被告葉筱靜、葉明嵩則以:當時葉文進住院治療，且有精神科治療中，語文能力亦有障礙。

五、被告黃慧英則以:當初是雙方互毆，並非僅一方有責任，原告有推葉文進，且葉文進已骨髓癌第4期，沒有力氣。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

依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受葉文進毆打，受有上開傷害，而葉文進於115年5月30日死亡，被告等人為其繼承人之事實，經核與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756號刑事判決書、葉文進之死亡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91頁)及本院所調閱之戶籍資料(見限閱卷)內容相符，堪信為真。從而，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文進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賠償責任。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別審認如下：

1.就醫療費部分：原告雖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其身體受有傷害，支出醫療費1,200元，惟原告未提出任何事證資料以證明其確實有此部分之支出，是原告就此醫療費之請求，尚屬無據。

2.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侵權行為情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妥適，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可採。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本件事出糾紛，不因互毆而彼此免責，且葉文進病況如何，亦無涉其侵權行為之成立。被告上開所辯，委難憑採。

七、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葉文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4年6月29日（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子偉